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预发〔2021〕25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幸福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审查批准的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为做好你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现将2021年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补助资金4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购买垃圾车及垃圾箱等设备支出，此款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021年“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科目。请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21年5月25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幸福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安排金额	40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处理幸福镇集镇周边生活垃圾，购买1辆大垃圾车，购买1辆小垃圾车，购买垃圾箱44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大垃圾车	≥1辆	询价、购买合同	
			购买小垃圾车	≥1辆	询价、购买合同	
			购买垃圾箱	≥44个	询价、购买合同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工程合同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表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及时率	≥100%	工程合同	
		成本指标	购买大垃圾车	≤21万元	购买合同	
			购买小垃圾车	≤13万元	购买合同	
			购买垃圾箱	≤6万元	购买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95%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90%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95%		
		可持续影响指	项目建成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指标个数不少于3个；

云县财政局收文处理笺

收文号	109	单位	云县幸福镇人民政府	文号		密级		处理时限		收文时间	2021年4月2日
标题	关于给予帮助解决幸福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缺口资金的请示										
办公室拟办意见	呈廖局长示。 局办 2021年4月2日										
股室办理意见											
局分管领导批示											
局主要领导批示	请给予解决，已在盘查可利用的设施中给予解决，或在年初预留项目经费中给予解决，按程序办理。 廖局长										
阅者签名								处理结果			

云县幸福镇人民政府文件

幸政发〔2021〕29号

签发人：李晓东

云县幸福镇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帮助解决幸福镇人居环境提升 工程缺口资金的请示

县财政局：

幸福镇地处临沧市中部、云县西南部，东与临翔区的蚂蚁堆乡、章驮乡为邻，南与耿马县勐永镇相邻，西与永德县、凤庆县相接，北与爱华镇相邻，共与4县（区）7个乡镇接壤，南北相距35.5千米，东西相距34.2千米，总面积613.9平方千米。全镇辖18个村民委员会194个村民小组，居住着彝、傣、拉祜、汉等16个民族，现有居民15473户46205人，有建档立卡贫困户842户3416人。

幸福特色小镇从2017年开始创建以来，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将幸福特色小镇纳入到全县48个重点项目全力推进。幸福特色小镇的建设思路，总体按照“治山、治水、建镇”的建设理念，重点围绕“三水、三寨、三区、三环”的发展思路

打造特色小镇建设，特别在近年来，幸福镇在县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全镇人居环境提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着力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使村民生活环境、生活质量、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和提升。按照“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管集市、常消毒、众参与”7个专项行动的要求，幸福镇还需进行大量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专项活动，因目前设施设备不足，处理日常生活垃圾非常吃力，为了更好的做我镇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拟计划购买1辆大垃圾车，计划投资21万元左右；购买1辆小垃圾车，计划投资13万元左右；购买垃圾箱44个，计划投资8万元左右，上述设施设备需投资42万元。由于镇级财政困难，无经费来源，特恳请县财政局帮助解决幸福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缺口资金资金共计42万元为盼。

此示，请批示！



云县幸福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